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义城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ABBFN0023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饮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饮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义城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提供餐饮服务；
- 1.2.3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款项（按实际消费统计表，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据实结算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发票开具方式：按季度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 365 ；

1.5.2 服务地点： 义城街道办事处 ；

1.5.3 服务方式： 餐饮服务 。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3.2	<p>3.2 服务内容</p> <p>3.2.1 提供甲方工作人员工作用餐、加班用餐、包厢餐服务；</p> <p>3.2.2 每月制定 2 套菜单，每周 1 套，周四向甲方上报下周菜谱，菜单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包厢接待菜肴和服务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p> <p>3.2.3 本着“营养均衡、荤素适宜、适时调换、注意节约”的原则，早餐品种不得少于 6 个（鸡蛋、牛奶、杂粮、面点、粥等），中餐品种不得少于 6 个【其中 2 个荤菜（2 选 1）、2 个半荤半素（2 选 1）、2 个素菜、1 个汤、1 份水果】。加班用餐（盒饭）品种不少于 5 个（1 个荤菜、1 个半荤半素、2 个素菜、1 个汤）。</p> <p>3.2.4 保障甲方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等特殊情况下）伙食供应。</p>
3.3	<p>3.3 服务要求</p> <p>3.3.1 派遣至少 5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厨师长、案板、面点师、勤杂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甲方登记备案；如甲方核实不通过，须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p> <p>3.3.2 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给第三方。</p> <p>3.3.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每天熟食保留样品并冷藏 48 小时以上。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p>

3.3.4 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不断提高员工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穿工作服，做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前厅后堂卫生，餐厅桌椅及操作间物品摆放整齐，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舒适的就餐环境。

3.3.5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色香味制作水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

3.3.6 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甲方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3.3.7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按标准用于甲方的餐饮制作，原料采购遵循三大原则：安全、优质、质量和价格相匹配。安全、优质方面，使用品牌食用油、优质大米、大品牌生鲜及调料供应，采购索证可追溯。所有食材必须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

(1) 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肉类、家禽、蛋类、水产品、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供货时供采购人查验。

(3) 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0% 以上。

3.3.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3.9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p> <p>(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p>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p> <p>(9)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p> <p>原料采购、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销售、结算等环节都按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p>
3.4	<p>3.4 管理要求</p> <p>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3.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3.4.2 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p> <p>3.4.3 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和健全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3.4.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3.4.5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3.4.6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4.7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要求具有餐饮从业经验,乙方进场服务前由甲方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2) 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 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5) 成交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7)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3.4.8 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p>(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p> <p>(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有毒有害的食品。</p> <p>3.4.9 设备设施管理</p> <p>(1) 甲方拥有食堂内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负责售买间、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乙方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损坏的维修费用。</p> <p>(2) 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否则，应照价赔偿。</p> <p>(3) 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p> <p>(4) 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甲方无偿提供使用，乙方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送餐需要更换或增添新设备，乙方须提前申请，经甲方审核后确实需要采购的，由甲方自行购买。</p> <p>(5) 甲方负责提供餐厅及制作、所需的设备、设施和就餐桌椅餐具等用于餐厅的各项工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购买食堂送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p>
3.5	<p>3.5 风险责任承诺</p> <p>3.5.1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p> <p>3.5.2 乙方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p> <p>3.5.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p> <p>3.5.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p>
3.6	<p>3.6 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p> <p>3.6.1 监督体系：构建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堂实施监督管理，</p>

	<p>具体由甲方的员工民主监控、行政部门专职监控、乙方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p> <p>3.6.2 监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徽省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甲方对食堂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的合同、协议的约定。</p> <p>3.6.3 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每月量化考评，年度集中考核。</p> <p>3.6.4 量化考核：由甲方的员工民主监控、行政部门专职监控对其考核得分组成，权重分别为 70%、30%。</p> <p>3.6.5 考核评价：本项目采用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85 分（含）以上、75 分（含）-85 分（不含）、60 分（含）-75 分（不含）、60 分（不含）以下。季度考核与服务费用挂钩，良好（含）以上的，足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合格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90%；不合格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80%。当季度如发生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火灾事故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50%。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解除合同、重新采购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采购人选取新的成交供应商。</p>
3.7	<p>3.7 合同续签条件</p> <p>3.7.1 本年度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火灾事故，无其他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事件；</p> <p>3.7.2 餐饮服务满意度在 85%以上。</p> <p>3.7.3 在合同期内考核全部合格的。</p>
3.8	<p>3.8 餐费标准</p> <p>3.8.1 本项目采用充值刷卡消费，按实际发生量结算（30 元/天，其中早餐 8 元，中餐 22 元）。</p> <p>3.8.2 加班用餐使用餐券按 30 元/份标准、公务接待按 45 元/人标准据实结算，如遇疫情、防汛应急等特殊情况需要就餐，餐费按照 30 元/份标准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此项费用不包含总价中，如有其它需要，由双方自行协商决定。</p> <p>3.8.3 人员管理及成本、原材料采购及清洁易耗品由乙方承担。</p>

	<p>3.8.4 水、电、气、设备设施维修及餐具由甲方承担。</p> <p>3.8.5 用气费用按每月实际用量先由乙方垫付，年底乙方凭垫付的收据等材料交由甲方据实结算。</p> <p>3.8.6 本项目税费由乙方承担。</p>
3.9	<p>3.9 其他</p> <p>3.9.1 乙方在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及从业人员等有关法规以及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下，提供餐饮服务。</p> <p>3.9.2 乙方考评结果较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3.9.3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乙方必须自主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如发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3.9.4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自行安排，经费自理，所有人员的社保、医保、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3.9.5 若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3.9.6 不得在本餐厅内加工制作成品、半成品对甲方职工以外的对象售卖（可以制作在内部售卖给职工）；外部加工好的食材严格按照原材料采购入库程序、进入本餐厅，做好登记。</p>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